省会城市预算过程的政治：基于中国三个省会城市的研究

於　莉*

【DOI】10.3969/j.issn.1674－2486.2009.03.009

1999年中国将财政改革的重点转到支出管理方面。连同这一时期与政府预算制度相关的其他改革，即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等，一场全方位的实质性的构建政府预算制度的改革开始了。在中央政府和部分试点省市开展部门预算改革后的三年间，在积极借鉴前者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全国大部分地方政府开始结合本地实际实施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虽然，现在我们并不能确认，改革将来是否会成为中国预算体制发展过程中的永久性话题，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预算过程对于我们而言仍旧是个“黑箱”，那么我们就有理由怀疑许多改革的建议可能是建立在对预算过程相当不充分的理解基础上的。

当然，要弄清楚“中国的预算过程究竟是怎样的”，需要对各个层级不同类型的政府预算过程进行调研，并且选择一个适宜的研究视角。本文选择从政治学研究视角来研究省会城市预算过程。为了使上述研究旨趣更加具体化，本研究将围绕这样一个研究问题展开：省会城市预算改革后，预算过程究竟是怎样的？根据研究设计，笔者分别于2005年6月至7月，以及2006年7月至8月，对我国三

* 於莉，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200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获（行政）管理学博士学位。

个省会城市(以下称为A、B、C市)进行了相关问题的调研工作。也就是说,相关研究问题将以这三个省会城市作为具体的研究场景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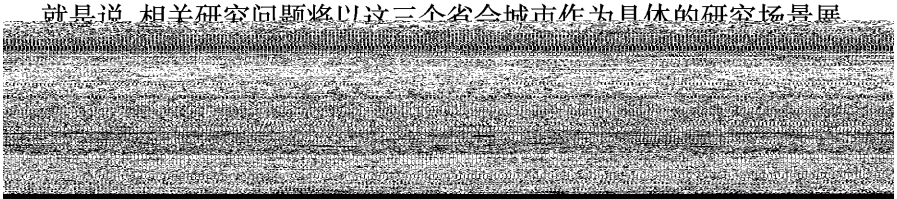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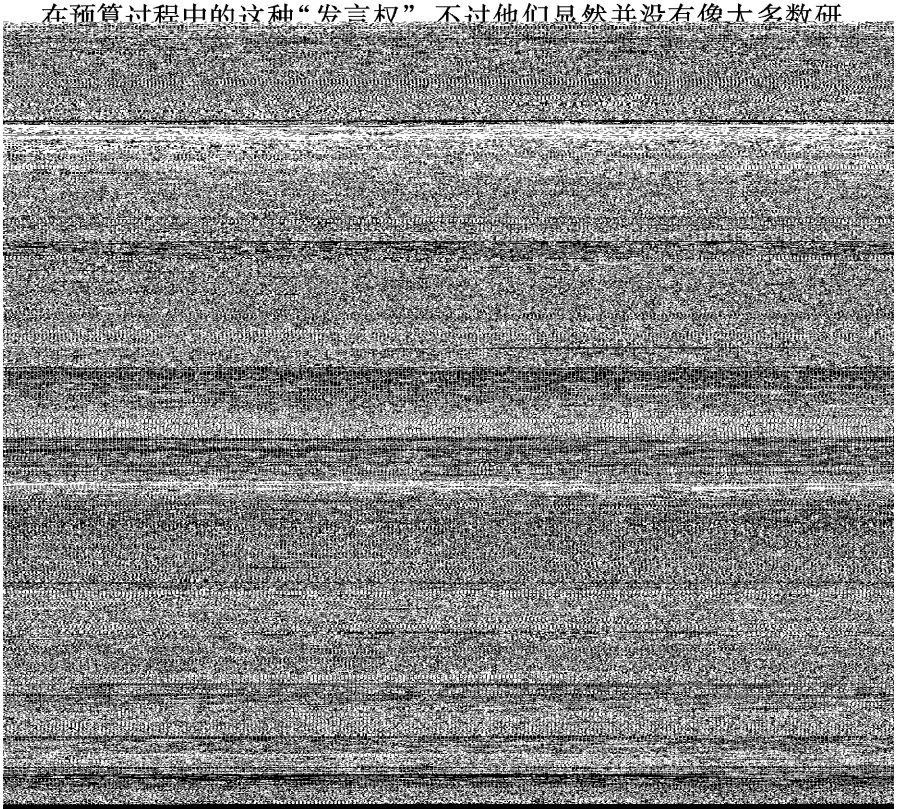
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追加程序,向财政局提出其支出申请,并对财政局针对这些支出申请所作出的(部分)否决答复以及调整方案进行申辩。支出部门普遍认为,正在进行的部门预算改革已经减弱了其在预算过程中的这种“发言权”。不过他们显然并没有像大多数研